

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格式规范表

单位名称(盖章)  民航广州医院

报出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表 1 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民航广州医院	G34097126	何甘华	广州机场路 290 号	86130542	非营利性(非政府办)综合医院 130 张床位(牙科椅数: 5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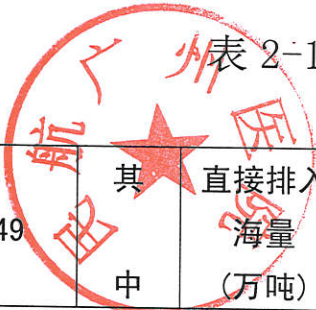


表 2-1 上年污水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数量 (个)	2	污水排放量 (万吨)	0.49	其中	直接排入海量 (万吨)		直接排入江河湖库量 (万吨)	0.49	排入城市管网量 (万吨)		其他去向量 (万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1、GB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CG343-201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升)			核定排放量					
							合计	达标排放量	超标排放量			
粪大肠菌群	<5000			<20			/	/	0			
硫化物	<1			<0.02			/	/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350			28.2			/	/	0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LAS)	<20			1.2			/	/	0			
总磷	<8			1.72			/	/	0			
悬浮物	<400			26			/	/	0			
化学耗氧量	<500			67.2			/	/	0			
氨氮	<45			20.4			/	/	0			
总余氯	2-8			17.8			/	/	0			
PH 值	6.9-9.5			7.65			/	/	0			



表 2-2 上年废气及污染物排放信息

排放口数量 (个)		其中工艺废气排放口数量 (个)		其中燃烧废气 排放口数量(个)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其中工艺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其中燃烧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平均排放浓度 (毫克/立方米)	核定排放量(吨)		
			合计	达标排放量	超标排放量



表 2-4 核技术利用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活动种类	项目类型	备注
GE 数字胃肠机 Prestige II	使用	射线装置	
飞利浦 CT Aura	使用	射线装置	
东软床边机 INDIC0100L	使用	射线装置	
飞利浦数字胃肠机 DUODIAGNOST	使用	射线装置	
西门子 DR Ysio	使用	射线装置	

备注：1. 活动种类：生产/销售/使用；

2. 项目类型：射线装置/密封放射源/开放性放射性工作场所。



表 3 防治污染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

防治污染设施名称	投入使用日期	污染类别	处理工艺	平均日处理能力
水消毒设备 WSB-91 型	2005. 5. 1	污水	自动加盐	5 吨/日
次氯酸钠发生器				

备注：1. 污染类别： 污水/废气/固体废物；

2. 计量单位：设计处理能力----污水(吨/日)、废气(标立方米/小时)、固体废物(吨/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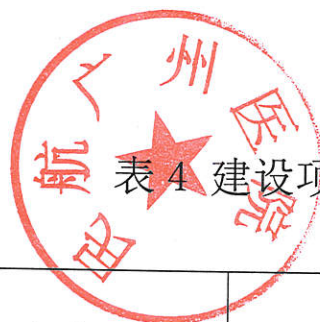


表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审批部门	环评批复文号	环评批复时间	竣工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审批时间
核技术应用项目	为院内使用的透视机、CT机、X射线机及急救中心胃肠机环保措施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穗环核验〔2011〕86号	2011、11、29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表 6 环境应急信息

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开展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落实整改要求情况
	有			

注：如不够填写，可另加附页。

一、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件的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做好医疗废物的管理，避免因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件导致人身伤害和社会危害，根据《医疗废物处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在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应当采取应急控制措施，做到早报告、早处理，减少或防止污染扩散。

（一）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件时当事人员应立即报告后勤保障部、医院感染管理科，并通知医院保卫部到达现场协助对污染区进行保护性封锁，严格控制无关人员出入污染区，避免造成污染扩散和周围人员伤害。

（二）后勤保障部迅速组织人员对溢出、散落的医疗废物迅速进行收集、清理，对污染地点进行清洁和消毒处理。对液体溢出物应采取吸附材料吸收处理。

（三）清理人员进行现场清理时，应做好劳动保护，清理结束后，清理用具和防护用品应进行严格的消毒处理。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时，应当在48h 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将调查处理结果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四）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不拒绝和阻碍，不提供虚假材料。

（五）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露、扩散和意外事故导致1 人以上死亡或者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

应当在24h 内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发生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 处理结束后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再次发生，并写出总结报告。

二、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和意外事故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48 号令《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医院感染管理部门的职责中对医疗污物管理工作提供指导的要求，如发生因管理不当导致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应当采取应急控制措施，以防污染扩散。具体方案如下：

(一) 当事人立即报告医院主管领导，由主管领导负责现场调查并提供消毒业务指导，并组织相关人员对污染现场封锁，做好防护，尽可能减少污染扩散，保护好周围人群。

(二) 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用2000mg/L 含氯消毒剂喷洒消毒。

(三) 当事人及所在科室要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不拒绝和阻碍，不提供虚假材料。

(四) 医院内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由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决定并在48h内向市卫生局、环境局报告，调查处理工作结束后，将调查处理结果向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五) 医院内发生因医疗废物管理不当导致1 人以上死亡或者3 人以上健康损害，需要对致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护和现场救援的重大事故时，由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决定并在24h 内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采取相应紧急处理措施。发生医疗废物导致传染病传播或者有证据证明传染病传播的事故有可能发生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及有关规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 处理结束后当事人及所在科室应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写出事情经过与采取的有效处理措施以及预防再次发生的整改措施，一并汇总并写出最后的总结报告，报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

(七) 处理工作结束后，医疗废物管理小组应当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